

论如何完善和加强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设施”(上篇)

完善四大基础 强力支撑中小企业发展

编者按 中小企业在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既有制度性、政策性的,也有社会性、管理性的;既有全球普遍性的,也有中国特有的;既有长期的,也有暂时的;既有企业内部的,也有政府和社会的。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宁金彪基于自己多年来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观察和思考,围绕如何完善和加强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设施”,从完善四大基础、构建四大要素支持体系、做好三大专项建设三个方面撰写深度分析文章,提出真知灼见。本报编辑部特将其文章编辑整理为上中下三篇刊发,以飨读者。

□ 宁金彪

针对我国中小企业在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应该系统、长期考虑和安排,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进行全面思考,从完善和加强中小企业基础设施着手,进行全面、长期、持续布局。其中,完善四大基础,即完善思想、法律、政策、服务基础首当其冲。

完善思想认识基础

建立完善思想认识基础,形成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思想、舆论和社会氛围。

一是要认识到,广大中小企业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就业率,90%以上的企业数量。面对如此重要的贡献,我们有何理由不坚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呢?

二是我国的中小企业95%以上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中95%以上是中小企业,而有些人,有些单位、地方或领域,仍对民营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偏见、歧视和限制,好像民营企业比国有企业“低人一等”,这种意识偏见及其带来的政策导向,必须尽快扭转。

三是在舆论上,要大力宣传中小企业的贡献、成绩、优秀案例,让他们们的贡献得到社会认可,让民营企业家理直气壮地生产经营,大胆地投资发展。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是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行完善,制定细则,形成体系。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20年来,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该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后,针对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在融资支持、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增加了具体规定,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财税等支持力度,在相关促进措施和制度安排上向小微企业倾斜,进一步突出扶持重点,但施行中还是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第一,政府设立发展基金。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九条、第十条,均对政府设立发展基金提出了要求,但实施中发现,中小企业太多,资金杯水车薪,起到的作用不大;作为基金,大都倾向于“安全第一,兼顾盈利”的准商业化原则,要求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稳定、发展前景好,而这又是大部分中小企业不具备的;政府考核、审计中把握的松紧程度不同,一些资金按照“宁愿不投,也不能有损失”的原则去处理,导致资金投不出去。因此,建议制定具体的政府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将有关内容予以明确。

第二,政府担保。中小企业促进法中的第十九条、二十条均对政府担保融资提出了要求,很多政府机构虽然设立了担保资金,但大都因为资金少、行政化、安全第一等原则的约束,发挥作用不大。因此,对政府担保要进一步细化,形成行政规章,以便切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中小企业

专刊

实落实。

第三,银行贷款。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十七条,均对银行支持中小企业提出了要求,基于这一要求,银行普遍设立了“普惠金融部门”,但对应的产品少,中小企业促进法提出的要对小微企业在不良贷款比例上提高容忍度几乎没有落实,银行把握的仍然是“安全、效益”原则。存在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利息不平等,国有企业贷款利息低于中小企业,加大了中小企业的成本负担。为此,建议制定细则,予以具体明确。

第四,创业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对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创业提出了要求,各级政府也确实采取了不少措施,但总的感觉是“硬件多,软件少”,因为小微企业创业者往往不仅是缺资金、缺土地、缺资源等“硬性约束”,更多的是缺少创办和经营企业的经验、具体管理企业的技能等“软因素”,缺少帮助其设立、运作、助力的“导师”,以致很多创业者虽然“硬件”具备了,但由于“软件”跟不上而失败了。因此,应该从“软件”角度,探讨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帮助的具体措施。

第五,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九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均对政府建立企业服务体系提出了要求,且几乎各级政府都建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由于力量有限,发挥作用也有限,大都成了简单的政策宣传平台,业务集成、落地等给企业赋能的作用发挥得远远不够。为此,需要围绕服务体系构建进行系统调研,以形成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切实有效的服务体系。

第六,政府采购及权益保护。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中公平对待待中小企业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但在具体招投标实践中,却将中小企业排除在外,以致为了拿项目产生了很多“冒牌国有”,特别是一些建筑、建设、施工企业,这既给很多中小企业带来了额外的运营成本,也助长了寻租和腐败。

建议切实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允许各类经营主体平等进入;凡是向外资开放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行为,都要坚决制止。

另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拖欠问题严重。调查显示,有32%的企业反映应收账款拖欠是企业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为此,在应收账款拖欠方面,仍需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性措施。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

科学完善经济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的着力点、调控的精准度。

一是政府每年都出台不少政策,但在支持中小企业问题上,建议将财政、税收、金融、资本、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及专家组织起来,统一制定政策大纲,在统一基调的基础上,再由相关方面基于其职能制定各自主导的政策,防止政策矛盾、撞车、重叠,以及作用力抵消、调控力度减弱。

二是建议财政政策的支持重点更多地放在服务市场体系构建、服务业平台搭建、服务人员培养和素质提升、科技进步、数字化等方面,可将其视为基础设施,需要政府投入。

三是将税收政策的重点,放在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上,尤其是科技

何更好地评估企业信用上,尤其是对于高科技初创期企业的价值评估,要善于运用大数据、高科技、长期思维、公平估值思想予以安排,不能笼统地按照“固定资产”概念、通过抵押担保等传统手段来衡量和要求。

五是在资本市场上,要坚决按照简化上市、严格监管、强制退市原则,降低“上市成本”,提高市场效率。

六是在社保费用缴纳方面,研究如何达成“社保费缴纳与养老人员需求长期平衡”这个度,因为社保费压力大,很多中小企业在想办法“规避”用工政策限制,通过所谓劳务派遣公司等第三方“派遣员工”,增加了社会管理成本。建议出台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有弹性的社保费缴纳政策,分类、分级、分期实施减免,兼顾企业发展与职工利益两方面需求,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是在社会组织管理上,有关部委应本着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宗旨,给予相关社会组织更多的政策支持,特别是支持行业协会加强内部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数据系统建设,及时准确收集企业信息,为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支撑。对于社会组织,不仅要加强监管,更要疏导好、引导好、发展好,鼓励、支持、帮助优秀的社会组织发挥更大作用,让他们做到敢服务、能服务、会服务,真正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为中小企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延伸阅读

□ 宁金彪

中小企业由于一开始就存在缺资金、缺人才、缺资源、缺经验、缺技术、缺管理、缺品牌、缺市场等一系列先天缺陷,再加上体制、政策、环境等外在因素影响,生存能力脆弱和发展能力有限相互交织,内部问题和外部环境矛盾重重,致使其遇到的困难更多、挑战更大。

困难一:准确认识难。中小企业对经济技术发展规律、外部形势、未来趋势,尤其对自身的问题、面临的挑战、可能的机会等认识往往不全面、不深刻、不精准。企业家多为企业生存奔波,忙于日常经营,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研究宏观经济规律,难以准确把握形势,看不准发展趋势,以致不仅难以顺应大势,即使了解一些也往往难以透彻地找到自身的问题,无法从容地采取措施抓住机会、迎接挑战、实现突破。

困难二:科学管理难。企业家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科学运作,以及采购、生产、销售、成本、人力、财务、法务等方面,不懂、不会、不善于科学管理。很多中小企业是家族企业,发起人是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未必有科学管理企业的经验,再加上企业规模小、专业人才不足、生存压力大等,以致在公司“三会”治理、授权体系、组织架构、职责权限、决策机制、考核奖惩等方面没有较为系统的规则和规矩,制度不健全,“人治多于法治”、随意性强,尤其是在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成本、人力资源、财务风控、资金资本、法律事务等方面不成体系,漏洞多、浪费严重、效率低。

困难三:获得要素难。中小企业在获取生产要素如资金、土地、人才、技术、数据等方面,往往难度大、运作周期长、成本费用高。中小企业规模小、就业人员少、营业收入和利润少、上缴税收少,以及管理不规范、透明度低、效益不高、待遇偏低、文化不成熟、人才不足、研发能力弱等,以致很

梁纽带作用,切实为中小企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完善三方紧密协同体系

构建完善政府(营商环境)、社会组织(搭建平台)、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服务)三方紧密协同关系,切实助力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工作、政策和服务体系。

一是政府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政府主要在产业规划、空间布局、政策体系、司法管理、行政服务、社会安全、生态环境等宏观和公共事业方面做好工作,服务企业。

二是构建起科学、高效、规范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中小企业业务服务体系。在政府营商环境优化的同时,要立足建立配套、先进、有效的业务服务体系,帮助企业解决一些自己解决不了、政府也解决不好的专业问题。这一体系可以由社会组织牵头组建,协同服务机构共同构成。它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政府“政策服务、公共服务”体系,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化“公益服务”体系,而是一个兼容“公共性、公益性、市场性”的业务服务体系。这个体系内部,要按照企业发展需要、业务链接逻辑进行结构设计,基于“各得其所”原则、有分有合精神、有宏观综合管理又有各自独立性的基本思维来打造。政府政策的着力点在于建立市场服务体

多急需的生产要素难以获取,形成恶性循环,“越缺越缺、越少越少、越难越难”,银行不给资金、政府不给土地、人才引不进来、技术研发不出、科技成果对接不了、获取各类数据困难较大等。从自身来说,真正有情怀有水平有能力的企业家不多,切实掌握管理秘籍的高级管理人员缺乏,也是中小企业存在的普遍性问题。

困难四:进入产业链难。中小企业进入核心产业链较难,时刻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由于进入不了产业链,所以其产业协同性远远不够,一些研发项目落不到企业,几乎游离于“主流之外”,这使得企业发展受到很大局限,缺少足够的发展空间、拓展机会、延伸余地,以致逐渐被边缘化、萎缩,最后被淘汰出局。

困难五:产品销售难。在我国从产品短缺时代进入产品过剩时代之后,原来以生产为主的供给侧优势逐渐让位于以消费为主的需求侧优势,一些中小企业生产的传统产品,其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创新性、价值优势较低,在市场上销售困难。再加上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原来的供应链发生了巨大变化。且面对电子商务、短视频、自媒体等营销手段的发展,很多中小企业缺少专业人才,运用不熟练,运作效果不尽人意。

困难六:技术研发难。由于缺钱、缺人、缺支撑,技术研发投入少、人才少、成果少,产品、技术、工艺、装备突破困难。中小企业不是不想发展,自己也知道问题在哪里,也想解决,但由于缺乏资金、研发人员和外来资源支持,以致问题解决不了,只能凑合着做一些技术含量低、产品质量差、成本费用高、市场竞争力不足的产品。

困难七:政策落地难。由于中小企业缺少专门的人才对接,不知道、不会用、不善操作,以致享受不到国家给予的一系列政策。我国“法律与政策”体制高度融合,优点是政策及时、灵活、契合实际,缺点是变化快、出台频率高、不同部门政策多,缺少

系,将能切实为中小企业解决问题的生产性服务业生态建立起来,规范市场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使广大中小企业能够从市场上持续地获得外来助力、赋能和服务。政府要做好自己的公共服务,倡导公益服务,支持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尽可能减少直接作用到企业的行为。

三是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态完善、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我国的生产性服务业总体上落后,在三次产业构成中,2022年我国三次产业在GDP中的比重分别为7.3%、39.9%、52.8%,而发达国家的第三产业比重通常在70%~80%之间。如果按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之比3:2计算,则我国近32%,低于美国的48%(美国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为80%)。因此,只有生产性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才能助力我国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此,我们要在资金融通、资本上市及运作、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管理咨询、政策研究、市场营销、知识产权开发及保护等方面积极发展服务机构,逐渐形成机构高质量发展、市场高质量运作的新局面。因此,建议各级政府根据自己的产业发展规划和服务业现状,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出台相应政策,引导服务机构提升质量、提高效率、有效运作。(作者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

稳定性、持续性、可预测性,以致很多中小企业由于没有足够的专业人员跟踪、学习、对接,很难享受到政策红利。

困难八:打造品牌难。中小企业在质量管理、标准制定、核查认证、品牌塑造、信誉构建等方面,往往做得不到位。企业的发展已从粗放到精细、从不规范到标准化、从企业自己定规则到第三方机构独立认证,但标准制定、体系认证、信用体系建设、质量管理提升又是一些业务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有专门人员去做,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和要求进行调整。而中小企业专业人才不足,要做到这些较为困难,以致难以打造出响亮的市场品牌。

困难九:创新发展难。在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中小企业不仅自己创新难,即使跟上形势也困难不小。目前,国家大力提倡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很多企业需要在此背景下完成自己的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体系建设,完成从能源供给到消费、到产品体系认证等一系列工作;而以数字化为基础的智能化,更是未来的大方向。但中小企业由于缺少人才、投入和战略支撑,往往跟不上时代发展步伐,失去了一些本来该做且能获得红利的绝佳时机。

困难十:能量导入难(服务业)。所谓能量导入,主要是指以庞大的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群体,这些机构,可以从资金、资本、技术、管理、人才培养、市场营销、数字化、绿色化、政策研究和申报等不同角度协助企业运作、优化和导入资源,但这些服务机构又存在着多、小、散、乱、新、变化快、不规范、集中在大城市等特点,以致很多中小企业面临不知道、找不到、谈不成、合作不了、执行不好、监督考核困难等难题,致使这些新型、现代、有效的服务难以植入企业,结果,企业走了弯路、错过了良机,失去了更好更快发展的机会。(作者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

重点推荐

以金融法治持续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北京金融法院近期召开聚焦民营企业保护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机制研讨会。自2022年7月北京金融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成立以来,在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合规发展、推进涉诉企业信用修复、助力“专精特新”企业纾困解难、促成债权实现和企业重生双赢共赢局面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初步成效。

6版

能源企业 ESG 建设 采取“三步走”

面对可持续发展以及投资者市场的新形势与新变化,近年来,大量能源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意愿和水平明显提升。能源企业上市公司密集,大多数企业都完成了CSR基本服务及传播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要尽快实施升级ESG的解决方案,以使企业社会责任达到国际标准。

8版

政策解读

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 民营企业又一重大利好

□ 聂贤祝

近日,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机构。消息一出,广大民营企业再次倍感振奋与鼓舞。

民营经济发展局的设立,从必要性来说,可谓期盼已久,非常及时。民营经济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为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目前,全国登记在册的民营企业数量有5000多万户。然而长期以来,却没有专门机构统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很多职能散落在不同部门,不利于协同促进,也容易出现衔接缝隙。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成立民营经济发展局,既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让5000多万户民营企业更多了一份归属感与获得感,充分感受到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强决心。

民营经济发展局的设立,从重要性来说,可谓责任重大,前景光明。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主要立足于更好发挥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促进发展的功能。民营经济总量规模大,行业分布广,困难问题多,社会关注度高,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司局,如何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如何有效开展工作,面临诸多挑战。同时,我们也看到,党中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政策供给持续发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加上民营企业家的拼搏奋进,民营经济发展必将迎来更广阔的舞台和更光明的前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互为主体,民营企业中90%以上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90%以上是民营企业。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必须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发布的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显示,今年以来,中小企业运行走势为:1~2月上升,3~5月下降,6~7月回升,中小企业运行状况与宏观经济大盘高度一致,呈现出“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态势。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应当紧抓政策机遇,坚持创新引领,发挥自身优势,奋力开创新局面。

(作者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秘书长)

中小企业专刊编辑部
执行主编:王晓涛
新闻热线:(010)81129157
电邮:wxtltsy@sina.com
网址:www.ccfgw.net.cn